

## 增補資料

###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獲通過的 第 485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項目

#### (議程項目 16)

第 76 段 經商議後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所提交申請的內容，批准這宗申請。這項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止。除非在該日期前，現時所批准的發展已經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獲續期，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。倘擬議發展已經進行，就擬議發展所批予的規劃許可及隨附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(下稱「附帶條件」)不應失效，並且只要已完成的發展或發展的任何部分存在，以及申請人履行所有附帶條件，有關許可及該等附帶條例應繼續生效。這項許可另須附加下列條件：

.....